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春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18,346,447.51	3,163,861,780.87	3,163,861,780.87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658,140.34	1,436,855,996.57	1,436,855,996.57	2.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275,766.40	-20.61%	1,464,628,397.2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09,722.11	187.00%	29,120,2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49,117.25	8,964.67%	19,306,7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36,043.24	-7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88%	2.02%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9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8,483.3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34,78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6,25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29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668.41	
合计	9,813,484.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0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5.19%	35,102,784	26,327,088	质押	12,170,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5,423,666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8%	3,883,008	2,987,256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3,500,782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1.31%	3,023,058	2,342,293	质押	1,350,000
周团章	境内自然人	1.30%	3,000,000			
高强	境内自然人	0.93%	2,145,000			
韩世军	境内自然人	0.73%	1,692,136	1,294,102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610,913			
赵双成	境内自然人	0.69%	1,599,353	1,578,603	质押	9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世江		8,775,696		人民币普通股	8,775,696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3,666		人民币普通股	5,423,666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782		人民币普通股	3,500,782	
周团章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高强	2,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000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610,91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800
高杨	1,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2,3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8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98,831	人民币普通股	1,298,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李云峰、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高强与高杨系父子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32.34%，主要系应收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较期初下降62.20%，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100%，系信托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86.5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工程物资较期初下降66.14%，主要系在建项目领用工程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136.3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较期初增长2404.12%，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合并产生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66.77%，主要系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43.05%，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34.1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17.24%，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子公司到期支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较期初下降48.27%，主要系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163.65%，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90.91%，系归还进出口银行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5.68%，系子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系报告期实现税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20%，主要系报告期列支期权成本、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7.47%，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23.06%，主要系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95.25%，主要系担保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6.28%，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18日		严格履行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年05月18日		履行承诺	
	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李云峰一致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多氟多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与李世江保持一致行动，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提出会议提案；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	2015年01月26日		履行承诺	

	决；李世江认为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李云峰应当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0%	至	8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99.77	至	4,010.8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拉动，动力锂电池和六氟磷酸锂产品供不应求，动力锂电池销量增幅显著，六氟磷酸锂进入新景气周期，价格回升较快，盈利能力回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